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广州市水务局“多规合一”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GZQS1701FG01024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广州市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二、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四、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文件。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七、供应商在报名时提交了报名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八、招标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核验原件”等情况的，均要求供应商把相应原件带至现场。

九、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24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采购〔2011〕15号）精神和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机制，相关信息可查阅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下载一栏。

十、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12、高峰快线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和B3、B4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20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 | |
|---------------------|----|
| 投标邀请..... | 3 |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 16 |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20 |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 27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4 |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GZQS1701FG01024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水务局“多规合一”工作项目

三、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 75 万元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广州市水务局“多规合一”工作项目一项（详见用户需求）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前完成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上的供应商注册工作。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应在有效期内，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3. 投标人必须具备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以上资质（含乙级）；
4. 投标人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和《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5.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登记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2）法人代表证明及授权文件（原件，版本从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3）供应商注册当地的人民检察院本年度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4）供应商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版本从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5）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6）报名登记表（版本从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7）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七、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在 2017 年 3 月 9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7 年 3 月 29 日 9：30，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7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00 至 9：30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开标时间：2017年3月29日上午9:30

十一、开标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4

十二、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17-3-9日至2017-3-15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广州市水务局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

传真：020-83812783

邮编：510060

电子邮箱：gzqunsheng@gzqunsheng.com

十四、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网(www.gzg2b.gov.cn)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十五、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本公告期限，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采购项目说明

1.1.1. 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服务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1.1.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 关于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1.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及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4.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5.2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及有关材料），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8. 禁止事项

1.8.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8.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9. 保密事项

1.9.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服务时（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11. 定义

- 1.11.1. “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 1.1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11.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1.4. “甲方”系指采购人。
- 1.11.5. “乙方”系指中标单位。
- 1.11.6.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11.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11.8.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1.11.9. “中标单位”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获得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
- 1.11.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12. 联合体投标（如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1.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12.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1.1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1.12.4.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2.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13. 关联企业

1.13.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3.2 同一投标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4.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5. 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1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5) 开标、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

求。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截止日期 16 天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 2.3.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于开标前 15 天以书面或在相关网站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 15 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没有对补充或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投标人的投标。
- 2.3.2.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3.3.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理解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投标邀请所述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 2.3.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竞标处理。

- 3.1.5.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提供本项目要求服务时所需人员、设备、货物、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货物、产品、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6.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7.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则视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8.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四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③商务文件；④服务方案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 (2)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及商务要求等；
- (6)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与评分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3)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原件）及投标保证金交付银行回单副本联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图纸可按其他规格），并装订成册。正本内装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服务）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 | |
|--------------------|--------------|
|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地址：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4.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并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

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

4.3.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人民币 15000 元投标保证金。

4.3.2.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必须于开标前一日 17:00 前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到达以下账户（以收款行收到日期为准）：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广州金迪支行

账号：441168596018800001089 （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财务联系人：喜小姐 电话：020-83812782

请注明事由“GZQS1701FG01024 号保证金”。

4.3.3.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或《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选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2）采用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3）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4）采用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要提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4.3.4. 投标保证金一般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投标人授权书。

4.3.5.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五章）封入“唱标信封”里。

4.3.6.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3.8.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4.3.9.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开标、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

确定的地点。

-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参加。经核实非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监督人员、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2. 评标

5.2.1. 评标原则

-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余按规定依次为中标备选人（如有），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5.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 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时，应各自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5.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审委员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应签署书面意见，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可在评标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澄清，投标人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除上述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5.2.4. 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5.2.5.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3. 定标

- 5.3.1.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5.3.2. 中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3.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 5.3.4. 在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单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单位。

5.4. 签约

- 5.4.1. 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或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要求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 招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5〕299号）执行。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1)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 费率类别 | 服务招标费率 |
|-------------|--------|
|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 |
| 100 以下部分 | 1.5% |
| 100-500 部分 | 0.8% |

| | |
|-----------------|-------|
| 500-1000 部分 | 0.45% |
| 1000-5000 部分 | 0.25% |
| 5000-10000 部分 | 0.1% |
| 10000-100000 部分 | 0.05% |
| 1000000 以上部分 | 0.01% |

如某服务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总共缴纳的中标费为：

$$\begin{aligned} \text{总共缴纳的中标费} &= (\text{100 万以下部分的中标费}) + (\text{100 万} \sim \text{5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text{500 万} \sim \\ &\quad \text{6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 1.5 \text{ 万元} + 3.2 \text{ 万元} + 0.45 \text{ 万元} = 5.1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3)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4) 中标单位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采购服务费。中标单位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抵扣中标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5)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4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6 审查投诉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7.7 受理投诉 自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7.8 发送投诉书副本, 受理投诉后 3 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

7.9 暂停采购活动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被投诉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7.10 对投诉作出说明 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应当在收到投诉书副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7.11 作出投诉处理决定，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7.12 送达投诉处理决定，自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7.13 提出行政复议，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

7.14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15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或(020)83812935，
投诉受理单位：广州市政府采购监管处，联系电话：(020)38923575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广州市水务局“多规合一”工作项目，总预算资金（最高限价）为75万元。

（以上总费用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状调研、收集资料、相关图纸及资料购置费用、劳务费、成果印刷费、专家评审咨询费（含专家费、会议费等）、所有税费（含合同印花税在内）等）。

二、项目具体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多规合一”工作方案》（穗府办函[2016]12号）的指示精神，结合《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开展“多规合一”“一张图”工作的通知》（穗国土规划[2016]10号）要求，需要对广州市河涌水系和水务设施现状、及相关规划情况进行梳理核查，做好水务专项规划对接“多规合一”的规划整理协调服务，特开展本工作。

（二）工作内容

根据广州市“多规合一领导小组”《广州市国土资源与规划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开展“多规合一”“一张图”工作的通知》（穗国土规划[2016]年10号，附件1），本工作主要包括：按照文件要求开展我市相关水务专业规划（河涌水系、供水总体规划、污水总体规划等）实施评价工作，并形成实施评价报告；与“多规合一领导小组”提供的工作底图比对，结合水务发展规划、河涌水系规划，梳理提取要调整控制性规划的地块，形成“一图一表一说明”；为市水务局后续开展相关调整工作提供技术咨询。

（三）工作范围：工作范围为广州市行政区范围。

（四）本工作由广州市水务局组织实施。

（五）本工作期限为签订合同后40个工作日。

（六）承接本工作的单位被视为承认本任务书所有条款，并按本任务书规定的条款完成广州市水务局“多规合一”工作。

（七）工作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3.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4. 《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
5. 《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6. 《广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7. 《广州市供水总体规划（2007-2020）》
8. 《广州市中心城区河涌水系规划深化——蓝线控制规划》
9. 《广州市污水治理总体规划修编（2007-2020）》

（八）工作原则

1、规划引领、高效服务

坚持规划引领，维护城乡规划体系，有效统筹城乡空间资源配置，优化城市空间功能布局。主要以控规为平台，实现各项专业规划“多规合一”“一张图”高效管控，为项目选址、项目审批和专项建设服务。

2、统筹兼顾、市区联动

各专业规划应在有限的发展空间内进行综合统筹布局，互相兼顾，全市按照整体布局和规模进行统筹安排，各区按照实际需求保障各专项重点建设项目的落地。

3、技术辅助，机制先行

通过梳理分析城市管理设施与其他规划建设设施之间的矛盾和存在的问题，从机制体制方面探索建立总控联动、多规合一的互动和协调机制，出台各项规章和工作指引，从根本上建立和维护“一张图”成果。

4、发改定项目，土地定指标，规划定坐标原则

各专项规划要做到真正可操作可落地可实施，必须按照“十三五”规划梳理明确各专项一年、三年乃至五年的重点项目。首先由发改委立项，明确投资保障，然后在初步选址阶段由国土部门核查是否有建设用地指标，最后在开展实施评估的基础上对选址进行论证，优先选择与控规没有矛盾的地块进行落实，经过评估确实需要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由规划部门调整控规保证项目落地实施。实事求是的保证各部门重点项目的实施，有针对性的解决问题。

（九）具体工作要求

1、开展相关水务专业规划的实施评估工作，形成实施总结评估报告

（1）对广州市河涌水系、水务设施进行现状摸排、收集梳理河涌水系的分布，水务设施的布局、类别、用地、规模等基本情况，形成《广州市中心城区河涌水系规划》、《广州市供水总体规划》、及《广州市污水治理总体规划修编》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价，评价具体格式及要求以“广州市多规合一领导小组”下达文件为准。

（2）梳理《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现行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广州供水总体规划（2007-2020）》、《广州市中心城区河涌水系规划深化——蓝线控制规划》、《广州市污水治理总体规划修编（2007-2020）》等规划对供水、排水、水利等设施、河涌水系的规划控制要求。

（3）结合《迫切水利项目用地需求详表》《广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广州市水务发展“十三五”规划》以及市有关重点专项规划，按照“一年-三年-五年”的时序，对十三五期间水务设施的建设单位、工程类别、完成进度、项目规模等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形成规划建设表格。

2、梳理提取需调整控规的地块，形成“一图一表一说明”

（1）根据规划建设表格等梳理情况，汇总形成不符合现行控规的项目库，结合市国规委提供的“多规合一”工作底版提取出需要调整的控规地块，并对地块进行图纸和列表说明，形成“一图一表一说明”，为下一阶段的控规调整论证报告做好基础准备工作。

（2）根据《广州市中心城区河涌水系规划深化——蓝线控制规划》以及市水务局提供河涌水系及水库

管理范围线划定成果，“多规合一”工作底版的基础上，对涉及控规调整的地块进行图纸比对和列表详细比较说明，完成“一图一表一说明”，形成调整方案。

(3) 为市水务局后续开展相关调整工作提供技术咨询。

(十) 成果要求

1、总体要求

成果必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统一，具体成果要求以广州市“多规合一领导小组”下达的“成果编制与入库标准”的正式文件为准。

2、成果规格

根据“多规合一”小组办公室要求，完成评估报告文本文本（含列表）、图纸文件等，其中文本与图纸合订成册，打印 10 套（5 套彩色，5 套黑白），提交包含以上材料的电子光盘 2 套。

(十一) 工作时间

1、阶段时间

工作时间预计为 40 个工作日，详细安排如下：

(1) 初步成果（25 个工作日）

初步成果在签订合同 25 个工作日内，根据市水务局提供的现状、相关专项规划内容和迫切水利项目信息，完成河涌水系现状梳理、水务设施现状梳理、相关规划梳理、十三五期间水务设施建设实施计划四部分成果内容。

(2) 最终成果（40 个工作日）

最终成果在签订合同 40 个工作日内，根据整理成果项目库，在“多规合一”小组办公室提供的工作底版基础上，提取需修改控规的项目及地块，完成地块的图纸比对阶段成果，提出比对结果说明；阶段成果提交市水务局提出反馈意见后，根据反馈意见完善项目用地与控规地块的图纸比对工作及说明，形成“一图一表一说明”的最终成果。并满足广州市“多规合一”领导小组下达的“成果编制与入库标准”的要求及入库。

(十二) 附则

1、本项规划知识产权、使用权归市水务局所有；市水务局有权在规划审定后公开展示规划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它形式介绍、展示、评价规划方案。

2、成果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业主单位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设计成果。

3、如对本任务书有疑问，可在接到本任务书后致函组织单位，组织单位将做出口头或书面形式答复。

4、承担单位未经业主单位同意不得将本工作任务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与其他单位（个人）合作完成。

5、本项目所需要的相应多规合一工作底图需由本项目中标单位负责收集或购买，所需费用包括在项目中标费用内。

6、设计单位所提交的规划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技术服务合同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任务书规定的；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 未经组织单位同意，逾期上报成果的；

(4) 无填写完整的设计单位图签，未盖有承接单位公章。

(5) 本项目需求解释权归市水务局所有。

三、付款方式

(一)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结算，项目相应阶段工作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后，中标方凭以下资料向广州市水务局请款：

- 1、合同；
- 2、中标人开具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 3、合同约定的成果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加盖中标人公章）。

(二) 广州市水务局按有关市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水务局

乙方（中标人）：

委托方（甲方）：_____ 广州市水务局

住 所 地： 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55 号 邮 编： 510640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55 号广州市水务局 _____ 电 话：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邮 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州市水务局多规合一工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广州市水务局多规合一工作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本合同涉及的如下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并遵照以下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及所附技术说明；
- (2) 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广州市水务局多规合一工作任务书

(5) 其他补充文件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乙方对《广州市水务局多规合一工作》按照《广州市水务局“多规合一”工作任务书》对广州市河涌水系和水务设施现状、水利建设项目及相关规划情况进行梳理核查，做好水务专项规划对接“多规合一”的规划整理协调服务等工作。具体工作任务如下：

(1) **工作范围：**工作范围为广州市行政区范围。

(2) **工作期限：**签订合同后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承接本工作的单位被视为承认《广州市水务局“多规合一”工作合同》、《广州市水务局“多规合一”工作项目招标文件》、《广州市水务局“多规合一”工作任务书》所有条款，并按本合同、招标文件、任务书等所有条款完成广州市水务局“多规合一”工作。**

(4) 工作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3.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4. 《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
5. 《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6. 《广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7. 《广州市供水总体规划（2007-2020）》
8. 《广州市中心城区河涌水系规划深化——蓝线控制规划》
9. 《广州市污水治理总体规划修编（2007-2020）》

(5) 工作原则

1) **规划引领、高效服务**

坚持规划引领，维护城乡规划体系，有效统筹城乡空间资源配置，优化城市空间功能布局。主要以控规为平台，实现各项专业规划“多规合一”“一张图”高效管控，为项目选址、项目审批和专项建设服务。

2) **统筹兼顾、市区联动**

各专业规划应在有限的发展空间内进行综合统筹布局，互相兼顾，全市按照整体布局和规模进行统筹安排，各区按照实际需求保障各专项重点建设项目的落地。

3) **技术辅助，机制先行**

通过梳理分析城市管理设施与其他规划建设设施之间的矛盾和存在的问题，从机制体制方面探索建立总控联动、多规合一的互动和协调机制，出台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指引，从根本上建立和维护“一张图”成果。

4) **发改定项目，土地定指标，规划定坐标原则**

各专项规划要做到真正可操作可落地可实施，必须按照“十三五”规划梳理明确各专项一年、三年

乃至五年的重点项目。首先由发改委立项，明确投资保障，然后在初步选址阶段由国土部门核查是否有建设用地指标，最后在开展实施评估的基础上对选址进行论证，优先选择与控规没有矛盾的地块进行落实，经过评估确实需要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由规划部门调整控规保证项目落地实施。实事求是的保证各部门重点项目的实施，有针对性的解决问题。

(6) 具体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开展相关水务专业规划的实施评估工作，形成实施总结评估报告

1.对广州市河涌水系、水务设施进行现状摸查、收集梳理河涌水系的分布，水务设施的布局、类别、用地、规模等基本情况，形成《广州市中心城区河涌水系规划》、《广州市供水总体规划》、《广州市污水治理总体规划修编》等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价，评价具体格式及要求以“广州市多规合一领导小组”下达文件为准。

2.梳理《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现行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广州供水总体规划（2007-2020）》、《广州市中心城区河涌水系规划深化——蓝线控制规划》、《广州市污水治理总体规划修编（2007-2020）》等规划对供水、排水、水利等设施、河涌水系的规划控制要求。

3.结合《迫切水利项目用地需求详表》、《广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广州市水务发展“十三五”规划》以及市有关重点专项规划，按照“一年-三年-五年”的时序，对十三五期间水务设施的建设单位、工程类别、完成进度、项目规模等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形成规划建设项目表格。

2) 梳理提取需调整控规的地块，形成“一图一表一说明”

1.根据规划建设项目表格等梳理情况，汇总形成不符合现行控规的项目库，结合市国规委提供的“多规合一”工作底版提取出需要调整的控制规地块，并对地块进行图纸和列表说明，形成“一图一表一说明”，为下一阶段的控规调整论证报告做好基础准备工作。

2.根据《广州市中心城区河涌水系规划深化——蓝线控制规划》以及市水务局提供河涌水系及水库管理范围线划定成果，在“多规合一”工作底版的基础上，对涉及控规调整的地块进行图纸比对和列表详细比较说明，完成“一图一表一说明”，形成调整方案。

3.为广州市水务局后续开展相关调整工作提供技术咨询。

2、咨询要求：乙方根据市“多规合一领导小组”《广州市国土资源与规划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开展“多规合一”“一张图”工作的通知》（穗国土规划[2016]年10号，附件1），按照规定要求开展广州市相关水务专业规划（河涌水系、供水总体规划、污水总体规划等）实施评价工作，并形成实施总结评价；与“多规合一领导小组”提供的工作底图比对，结合水务发展规划梳理提取要调整控制性规划的的地块，形成“一图一表一说明”；为甲方后续开展相关调整工作提供技术咨询。

3、咨询方式：提交成果内容要求如下：

(1) 成果总体要求

成果必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统一，具体成果要求以市“多规合一领导小组”下达的“成果编制与入库标准”的正式文件为准。

(2) 成果规格

根据“多规合一”小组办公室要求，完成评估报告文本文本（含列表）、图纸文件等，其中文本与图纸合订成册，打印 10 套（5 套彩色，5 套黑白），提交包含以上材料的电子光盘 2 套。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工作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广州市水务局多规合一工作》项目工作时间为签订合同后 40 个工作日内（日历时）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具体如下：

1、初步成果（25 个工作日）

初步成果在签订合同 25 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提供的现状、相关专项规划内容和迫切水利项目信息，完成河涌水系现状梳理、水务设施现状梳理、相关规划梳理、十三五期间水务设施建设实施计划四部分成果内容。提交日期为 2017 年 月 日。

2、最终成果（40 个工作日）

最终成果在签订合同 40 个工作日内，根据整理成果项目库，在“多规合一”小组办公室提供的工作底板基础上，提取需修改控规的项目及地块，完成地块的图纸比对阶段成果，提出比对结果说明；阶段成果提交甲方提出反馈意见后，根据反馈意见完善项目用地与控规地块的图纸比对工作及说明，形成“一图一表一说明”的最终成果。并满足广州市“多规合一”领导小组下达的“成果编制与入库标准”的要求及入库。

提交日期为 2017 年 月 日。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人民币 元。

（以上总费用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状调研、收集资料、相关图纸及资料购置费用、劳务费、成果印刷费、专家评审咨询费（含专家费、会议费等）、所有税费（含合同印花税在内）等）。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三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定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广州市财政资金集中支付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 元。

2) 乙方提交初步成果经甲方审核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广州市财政资金集中支付的方式，向乙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 元。

3) 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满足广州市“多规合一”领导小组下达的“成果标准与入库标准”的要求并入库，同时按合同的要求将最终成果提交给甲方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项目结算。甲方通过广州市财政资金集中支付的方式，向乙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 元。

4) 前述付款时间应理解为甲方向广州市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款项的时间，具体付款时间应以财政资金支付到位时为准，乙方不得以财政资金未及时支付要求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

5) 每一次款项的支付前 5 个工作日，乙方需分别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正式发票及本合同复印件，乙方提供申请付款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6) 对以上约定的支付进度及节点要求，若乙方已完成相关任务要求，但相应款项在甲方年度资金

计划未能安排，则支付延期至下一年度甲方部门预算计划下达后一个月内完成。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_____

帐号：_____

7) 甲方支付前有权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等费用。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协助乙方收集有关资料、数据及有关的协调工作。

(2) 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3) 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部门预算项目资金计划推迟下达造成不能按期支付的情况除外）。

(4)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并向乙方提出整改和调换不合适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时间、内容和份数要求向甲方提交有关的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科学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成果满足广州市“多规合一”领导小组下达的“成果标准与入库标准”的要求并入库。

(2) 乙方根据专家咨询意见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意见修改完善工作成果。

(3)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4) 乙方负责收集或购买所需要的各种相关图纸资料等资料。

(5)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全部工作成果的审核、验收等工作。

(6) 乙方免费负责工作成果保质期内修改、完善及刊印等服务。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包给其他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8) 乙方保证乙方人员的工资、福利等。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劳动纠纷、安全事故等法律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承担全部费用和责任，若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调换不适合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所提供的供乙方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的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乙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乙方获得后，应对其保密。乙方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所获得的技术成果及信息、技术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者泄露。
2. 涉密人员范围：全部参与本项目的人员，所有参与本项目人员应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两方应当在收到变更申请后壹拾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不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的要求，提交的成果满足广州市“多规合一”领导小组下达的“成果编制与入库标准”的要求并入库。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工作成果以响应甲方要求为准，满足广州市“多规合一”领导小组下达的“成果编制与入库标准”的要求并入库。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二 条约定，迟延交付 5 日（含 5 日）以内的，乙方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每日缴纳合同总额的 5‰），迟延交付超过 5 日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迟延交付超过 30 日或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本合同全部价款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三 条约定，应当支付乙方违约金（每日缴纳合同总额的 5‰），并相应调整乙方的技术服务进度。但因国库集中支付资金办理过程延误等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迟延支付除外。
3. 乙方所提供规划成果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乙方应退回合同总价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乙方对规划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承担相关费用（含规划成果制作及重新刊印等费用）。由于乙方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规划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5. 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1. 双方确定：本合同下获得的所有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技术成果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本合同成果的署名权归甲乙双方所有，版权归甲方所有。
2.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3、成果文件在经甲方同意前，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之部分或全部。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联系和沟通；
2. 协调项目进度。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于变更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两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无；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 1、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 2、_____

第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无。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合同有效期限内，如出现新的与工作内容有关的规范、规程、政府文件等，乙方应积极修改成果使之满足要求，不得另行收费。期限之外的上述修改所需费用由甲、乙方经友好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6份，其中正本2份，副本4份；甲方执1正2副，乙方执1正2副。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合同的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地方或内容有相互矛盾之处时，以合同的正本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_____广州市水务局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共计 5 名或以上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6.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7.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8.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 评分项目 | 商务评审 | 技术评审 | 价格评审 | 总分 |
|------|------|------|------|-----|
| 分值 | 40 | 40 | 20 | 100 |

二、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投标且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3)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金额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5)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8)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

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3)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3.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5. 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80%，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成本价组成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如类似规模项目合同、货物或服务成本证明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6.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7.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将其余所有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四）服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服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将其余所有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服务评分。

（五）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人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6.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 C1；

6.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1 - C2)；

6.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6.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5)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6.6) 符合上述条款的投标人，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7)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2.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评分权重}$$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服务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成交）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三、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注：1、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复同意不足三家投标继续进行采购程序的情况除外。）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定标

（一）评审结果确定后，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应通知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的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投标无效处理。

（二）凡发现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三）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四）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通知书》。

（五）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六）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附表一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 评审内容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投标人 A | 投标人 B | 投标人 C |
|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
| 投标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投标且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 | |
| 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
|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 | |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 | |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 | | |
|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 | | |
| 未发现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的（见注1） | | | |
| 结论 | | | |

注 1：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二 商务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分值 |
|----|-----------------|---|-----|
| 1 | 获得工商局“守合同重信用”称号 | 1、连续8年~10年，得6分； 2、连续5年~7年，得4分； 3、连续3年~4年，得2分。 4、连续2年及以下，得1分。 (需提供获得“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证书复印件) | 6分 |
| 2 | 项目负责人资质 | 1、城市规划专业毕业，同时具有10年以上从业资格，(根据学历、学位证书毕业年份开始计算)，得3分；2、具有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的，加2分； 注：提供学历以及学位证书复印件，提供省级或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资格证书复印件 | 5分 |
| 3 | 专业人员技术力量 | 项目组成员具有城市规划专业高级职称5人及以上，城市规划设计专业中级职称人员10人及以上，得8分； 具有城市规划专业高级职称人员4人及以上，城市规划设计专业中级职称人员8人及以上，得6分； 具有城市规划专业高级职称人员3人及以上，城市规划设计专业中级职称人员6人及以上，得4分； 具有城市规划专业高级职称人员2人及以上，城市规划设计专业中级职称人员4人及以上，得2分。 具有城市规划专业高级职称人员1人及以上，城市规划设计专业中级职称人员2人及以上，得1分。 其它，得0分。 注：需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8分 |
| 4 | 综合实力 | 投标人自2013年1月1日(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投标人获得全国性城乡规划设计类一等奖的，每项得3分；获得全国性城乡规划设计二等奖或省级城乡规划设计类一等奖的，每项得2分；获得全国性城乡规划设计三等奖或省级城乡规划设计类二等奖的，每项得1分。本分项满分6分。 | 6分 |
| 5 | 同类业绩 | 项目经验包括广州或同等规模城市多规协调网络平台维护及广州地区控规编制与调整修正相关项目经验两部分： (1)广州或同等规模城市多规协调网络平台维护： 投标人自201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承担过广州地区多规协调网络平台维护项目的，6个以上(含6个)得5分；承担过4个以上(含4个)的，得3分；承担过2个以上(含2个)的，得1分；本项满分5分。 (2)广州或同等规模城市控规编制与调整修正相关项目经验： 投标人自201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承担过广州或同等规模城市控规编制与调整修正相关项目的，30个以上(含30个)得5分；承担过25个以上(含8个)的，得3分；承担过20个以上(含5个)的，得1分；本项满分5分。 注：1.上述(1)、(2)项可累计得分，本项满分为10分；2.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证明资料 | 10分 |
| 6 | 本地化服务 | 投标人在广州市注册企业或在广州市设有分支机构的外地企业得5分；否则不得分。 注：需提材料，如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 5分 |
| 总分 | | | 40分 |

备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技术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分值 |
|----|-----------------------------------|---|-----|
| 1 | 对项目的理解及认识程度,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 | 投标人对专项规划与控规的流程认知程度,对专项规划、控规关系的把握是否充分。 优: 8-10分; 良: 5-7分; 中: 2-4分; 差: 0-1分。 | 10分 |
| 2 | 工作进度安排 | 工作时间与进度安排合理,符合项目开发需求,具有较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优得3分; 一般得1-2分; 差得0分。 | 3分 |
| 3 | 工作思路清晰;对任务书工作内容的响应全面准确,分析及总结具有针对性 | 投标人对任务书工作内容的响应是否全面准确,分析及总结是否具有针对性;工作思路是否清晰。 优: 5-6分, 良: 3-4分, 中: 1-2分, 差: 0分。 | 6分 |
| 4 | 相关工作基础情况 | 投标人对项目区域的相关基础资料的掌握充分;对市委市政府相关会议精神充分领会;对比投标人对本地城市规划管理“一张图”平台、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导则情况熟悉并参与过相关规划编制。 优: 8-10分; 良: 5-7分; 中: 2-4分; 差: 0-1分。 | 10分 |
| 5 |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能够满足反复修改论证、随时汇报等特殊要求。服务周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优: 3分; 良: 2分; 中: 1分; 差: 0分。 | 3分 |
| 6 | 后续技术服务 | 提供后续技术服务措施全面、可行;服务承诺良好。 优: 7-8分; 良: 5-6分; 中: 2-4分; 差: 0-1分。 | 8分 |
| 总分 | | | 40分 |

备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序号 | 内 容 | 是否 提交 | 页 码 范围 | 备 注 |
|------|-----------------------------|----------|-----------|--------|
| 一 | 投标报价文件 | | | |
| 1.1 | ★投标函（格式1） | | | |
| 1.2 | ★开标一览表(格式2) | | | |
| 1.3 | ★报价明细表（格式3） | | | |
| 二 |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 | | | |
| 2.1 |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4) | | | |
| 2.2 | ★资格声明函(格式5) | | | |
| 2.3 |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经年检合格） | | | |
| 2.4 |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 | |
| 2.5 |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 | |
| 2.6 |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6) | | | |
| 三 | 商务文件目录表 | | | |
| 3.1 | 商务评审索引表（格式7） | | | |
| 3.2 |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格式8） | | | |
| 3.3 |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义） | | | |
| 3.4 | 2011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9） | | | |
| 3.5 |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10） | | | |
| 3.6 |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1) | | | |
| 3.7 |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12） | | | |
| 3.8 |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13) | | | |
| 3.9 | 近两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及年度财务报表 | | | |
| 3.10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 | |
| 四 | 服务方案文件目录表 | | | |
| 4.1 | 服务评审索引表（格式14） | | | |
| 4.2 | 投标服务方案 | | | |
| 4.3 |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15） | | | |
| 4.4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 | |

注：（1）带“★”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

（2）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格式 1 投标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第_____号（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二份（内装纸质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1份），副本_____份。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
2.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指定的（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自本项目公告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9.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投标内容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总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总报价包括了中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中标单位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单位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本投标价为固定不变价；
4.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资格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投标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3.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4. 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提交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带“★”号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响应页码 |
|-----|--------------|------|------|------|
| 1 |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
| 2 | 投标文件格式带“★”内容 | | | |
| 3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商务评审索引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 投标响应情况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
|-----|--|--------|------------------|
| 1 | | | |
| 2 | | | |
| ... | | | |

格式 8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格式 9 2011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 签约及完成时间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注：请附上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等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按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格式 10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个人荣誉 |
|-----|-----|----|----|----|----|----|------|
| ... | ... | | | | | | |

注：可自行增加上表行数。投标人如有的，应附上有关个人学历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招标文件如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格式 11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
|-----|----------|--------|------|
| | 简要内容 | 是否响应 | 差异说明 |
| 1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 | | | | |
|-----|-------------|--|------|--|
| 收款人 | 收款人名称 | | | |
| | 收款人地址 | | | |
| |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 | 联系人 | |
| | 帐号 | | 联系电话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函，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本函应封装进“唱标信封”内。

格式 13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买方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买方（应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 服务评审索引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 投标响应情况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
|-----|--|--------|------------------|
| 1 | | | |
| 2 | | | |
| ... | | | |

格式 15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内容 | |
|-----|--------|------|--------|------|
| | 原条目 | 简要内容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一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